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志工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志工大會通過

## 壹、宗旨

第一條：善用社會人力資源，充實本校服務陣容。

第二條：維護學童安全，提供更佳之學習環境。

## 貳、組織運作

第三條：為發揮志工自治精神及分工合作之功能，基於志工行政工作需要設下列人員：大隊長一名、第一副隊長一名及第二副大隊長一名、行政組、服務組、活動組及財務組等各組設組長乙名。

第四條：基於志工業務工作需要，本校志工共分圖書館組、愛心組、健康中心、環保、導護一崗、導護五崗、導護六崗、導護七崗、導護八崗、修繕、綠化、認輔、學輔及幼稚園共十四組，各組設組長乙名。

第五條：凡合乎幹部遴選條件者均可聘任，任期一年；任聘期間表現績優者於聘期屆滿後得以續聘之；惟大隊長限連任乙次。

## 參、遴選

第六條：幹部遴選條件與方式：

### 1. 大隊長：

- (1) 曾任副大隊長或各組組長滿半年者。
- (2) 經志工大會出席志工多數同意，共同推選者。
- (3) 大隊長一任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4) 大隊長為本校家長會當然常委。

### 2. 第一、二副大隊長：

- (1) 曾任各組組長滿半年者。
- (2) 經志工大會出席志工多數共同推選者。
- (3) 副大隊長一任一年，得連選連任，不限次數。

### 3. 各組設組長：由小組成員共同推舉。

第七條：新進志工遴選程序：

1. 每年定期與不定期公開招募，或由資深志工推薦。
2. 招募對象：具服務熱忱，且身心健全者。
3. 新進志工於每學年期初志工大會時，由學校發給聘書。

## 肆、幹部職責

第八條：大隊長：

1. 對外代表全體志工。
2. 綜理各項志工工作事宜。
3. 承辦本校所付之任務，並負責志工與本校間之聯繫。

第九條：第一、二副大隊長：襄助大隊長有關事宜。

第十條：行政組：

1. 各項會議記錄。
2. 各項活動資料彙整歸檔。
3. 志工開會及各項活動通知之寄發。
4. 協助統計志工服務時數。

第十一條：服務組：

1. 各項活動會場佈置。
2. 接洽各項活動使用之會場。
3. 負責物品採購事項。

第十二條：活動組：

1. 籌辦志工聯誼活動及成長活動。
2. 各項活動節目、團康之策劃、推動與主持。
3. 策劃及研擬各項活動之宣傳海報設計製作。

第十三條：財務組：

1. 管理志工基金。
2. 定時公佈志工基金帳目。

伍、志工職責（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志工應服從本校之各項規定。

第十五條：1. 志工每個月至少服務四次或每月四小時以上為原則。

2. 志工有出席各項會議、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3. 志工每年應出席期初志工大會及期末志工大會：

- (1) 主持人以大隊長擔任為原則，亦可由幹部輪流擔任。
- (2) 司儀、紀錄則由行政組排定志工擔任。

陸、請假

第十六條：不克出席參加會議、服務、及活動之志工應事先請假。

捌、獎勵與福利

第十七條：聘任期間表現優異者，可不定期表揚及獎勵。

第十八條：服務績優表良揚方，將另行定訂之。

第十九條：福利項目：

1. 得邀請志工參加本館聯誼及自強活動。
2. 得借閱本校之書籍。
3. 得推薦參加本校及其他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
4. 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玖、解聘：

第廿條：因故不克兼顧本校工作者。

第廿一條：凡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或未盡職責者。

第廿二條：違法犯紀，行為不良，有損本館聲譽者。

第廿三條：利用志工組織從事個人利益情事者（如推銷或販售物品等）。

第廿四條：凡符合上列之一者，本校得逕予解聘除名，並追繳回聘書。

拾、章程修訂

第廿五條：本組織章程修訂時須召開會議，經應出席志工二分之一出席，且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修訂後，方可修訂之。

第廿六條：連續二次出席人數未達志工總人數二分之一出席時，以第三次會議出席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同意修訂後，方可修訂之。

第廿七條：本校對本組織章程有修訂之權利。

拾壹、附則

第廿八條：本組織章程經義工大會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